

远安县金融志



远安县金融志编纂室



遠安縣金融志

劉真



参加审稿人员名单

夏 纲 省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金融年鉴》组稿编辑、《湖北年鉴》兼职编纂
周洪俊 宜昌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副编审
王勋培 地区金融志领导小组组长、地人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唐佐才 地区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地建行原副行长、经济师
方利国 地区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地区保险公司调研员、高级经济师
方文渊 地区金融研究室主任、地区人行调研科科长、经济师
吴复川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
周立庭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副主任、经济师
李应举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副主任、县团级
李廉义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编审、地建行副科长、经济师
宋永旺 地区建行科长、经济师
吴勉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何兆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明龙 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县志主编
杨 军 县财贸办公室主任
奂德元 县地方志编辑、县税务局经济师
崔 凡 兴山县金融志办公室主任、经济师
张发柱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组长、县人行行长、经济师
陈若菊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县工行副行长、会计师
郭扬华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县农行行长、经济师
汪继富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县农行副行长、经济师
谭进玉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县建行原行长、现调研员
陈德昌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县保险公司经理、经济师
张文铭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78 建行行长、助理经济师
杨德忠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78 建行副行长、助理经济师
邹绍美 县工行计划股股长、经济师
毛兴荣 县工行信贷股副股长、助理经济师
王相照 县农行工会副主席、经济师
李家旺 县农行工商信贷股股长、经济师
王怀成 县农行信用合作股股长、助理经济师
程望祚 县建行信贷股股长、助理经济师
徐教荣 县农行行政股股长、经济师
田家望 县金融志办公室主任、助理经济师、本书主编
简道声 县金融志办公室副主任、助理经济师、本书副主编
望人明 县农行会计、助理经济师、本书编辑
张群英 县工行退休干部、本书编辑
张湘鄂 78 建行办公室主任、助理经济师、本书编辑

金融志领导小组名单

姓 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领导小组职务
张发柱	县人行行长	经济师	组长
陈若菊	县工行副行长	会计师	成员
郭扬华	县农行行长	经济师	成员
汪继富	县农行副行长	经济师	成员
谭进玉	县建行原行长	调研员	成员
徐教平	县建行行长	经济师	成员
陈德昌	县支公司经理	经济师	成员
曾凡清	县支公司副经理	助理经济师	成员
张文铭	78 建行行长	助理经济师	成员
杨德忠	78 建行副行长	助理经济师	成员

金融志编辑名单

姓名	职务	编辑	篇章	节
田家望	主编	全书编修定稿、七章、十一章、十三章、十四章初稿；序、凡例、大事记、编后语、五章、六章、八章、十四章、十六章的一至七稿。		
简道声	副主编	全书数据校正、一、二、三、四章二至六稿，六、九、十三章三至六稿		
张群英	编辑	一、二、三、四章二至六稿，六章二至七稿，五章三至四稿，概述、十一章二至六稿。		
望人明	编辑	七、九、十三、十五初稿。		
程望祚	编辑	第十章初稿。		
张湘鄂	编辑	第十一章初稿。		

本书编审名单

姓名	职务	主审	章节
吴复川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主任	下篇各章节	
周立庭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副主任	上篇各章节、大事记、概述	
李应举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副主任	第九章、十四章	
李廉义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编审	第十章	
方利国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编审	第十二章	

金融志编辑名单

姓名	职务	编辑篇章节
田家望	主编	全书编修定稿、七章、十一章、十三章、十四章初稿；序、凡例、大事记、编后语、五章、六章、八章、十四章、十六章的一至七稿。
简道声	副主编	全书数据校正、一、二、三、四章二至六稿，六、九、十三章三至六稿
张群英	编辑	一、二、三、四章二至六稿，六章二至七稿，五章三至四稿，概述、十一章二至六稿。
望人明	编辑	七、九、十三、十五初稿。
程望祚	编辑	第十章初稿。
张湘鄂	编辑	第十一章初稿。

本书编审名单

姓名	职务	主审章节
吴复川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主任	下篇各章节
周立庭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副主任	上篇各章节、大事记、概述
李应举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副主任	第九章、十四章
李廉义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编审	第十章
方利国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编审	第十二章

序

《远安县金融志》在县人民政府、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和县志办公室的亲切关怀、精心指导下，全县金融系统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支持、鼎力相助，编纂人员历尽艰辛，搜集资料，广征博采，追根溯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精心撰修，数易其稿，呈请上级审定后成书。

《远安县金融志》，时跨晚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历史阶段，历经封建帝制、半殖民地、半封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三种截然不同的社会。按事以类从，详近略远，综述历史，横陈现状的编纂方法，寓褒贬于记叙之中，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公元 1864 年至 1985 年的远安县金融事业，本书合刊包括上、下两大篇。上篇记述清同治三年（公元 1864）至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公元 1949）九月的远安县金融，是以自然经济为特征，民间信用为主渠道的货币资金融通；民国二十七年（1938）远安县合作事业办事处成立，合作事业逐步发展，创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办合作金融。同时，中国共产党湖北省临时省委通过湖北省建设厅合作处的联系，派地下党员赴远安，以创建远安农村合作事业办事处的合法身分，进行革命活动。民国三十二年（1943）起才有新式金融——银行，但实为统治阶级的服务工具。下篇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 年 10 月至 1985 年的远安县金融，1949 年 10 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远安县银行，后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远安县支行，统一人民币发行，稳定货币，在全县普遍建立基层机构——营业所，并组建和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展信贷、结算业务，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中国人民银行远安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远安县支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远安县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都曾走过建、撤、合、分的曲折历程，有成功的工作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业进行一系列改革，基本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远安县支行为指导，以中国工商银行远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远安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远安县支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远安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 78 专业支行等国家金融机构为骨干，以远安县信用合作社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金融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开发远安资源，发展工农业生产，支持三线建设，振兴山区经济做出了积极贡献。

《远安县金融志》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为一体和专业特点、地方特点。编排得体、史料丰富，可谓一部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书，为史料积累，资政借鉴，启迪后人，研究远安金融、探索历史规律提供良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张 发 柱

1989 年 11 月 30 日

凡 例

一、《远安县金融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全面地、系统地记述远安县金融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远安县金融志》（以下简称本志）为金融业专志，分上、下两大篇合刊，共十七章 75 节 19 万字，附图 32 帧、表 89 幅、附录 4 则。

三、本志断限：自清同治三年（1864）至 1985 年。

四、本志分序、概述、大事记、章、节、目，辅之以图表，采用“事以类从，详近略远，综述历史，横陈现状”的方法编写。

五、各种称谓，历史朝代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线，此前称建国前，此后称建国后，建国前先用中文数字写历史正称，再以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公元纪年。机构名称，各行、司、社在第一次用全称，同时以括号注明简称，除专文引语用全称外，均用简称；对省、地行、司在简称前冠以“省”或“地”。

六、人民币计数单位，以 1955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元为计数单位，此前旧人民币以 1 万元折新人民币 1 元列表和记述。

七、本志所记数字，除引用和专用汉字书写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志所录引文都打引号，对重要引文，在文首冠以单位、年、文号以备查考；具有历史价值的文献收入附录。

九、本志以资料为依据，资料来源于省、地、县档案馆、统计局和金融系统的文书资料，部分口碑资料，均排比论证翔实。

概 述

远安县早在西汉建元元年（公元前 140 年）建县制。地处鄂西北部。县境多为低山丘陵，气候温和，资源丰富，素有“林海”之称，是全省 15 个产材县之一。“鸣凤米”在明清时期已选为贡品，传统名特产品“垭丝”已进入国际市场，“鹿苑茶”远近闻名。矿藏丰富，有煤、磷、铁、磺等 20 多种，尤以煤、磷蕴藏量大，品位高。水利资源丰富，有沮河、漳河、西河及 43 条支流，适宜小型水电建设。

建国前，由于社会制度的历史原因，丰富资源长期未得到开发，经济落后，交通不便，市场萧条，民生维艰。晚清时期无正式金融机构，货币不统一，以制钱、银元、铜元、纸币交替流通，除本县商号发行私票外，货币全由外部流入。资金融通以民间信用为主，清同治三年（1864 年）后，有恒兴、长发和、长铭德等经营典当业。民国十七年（1928）后，有徐万顺、喻万新等 25 家商号私票流通。

远安县是中国共产党荆（门）当（阳）远（安）革命根据地。民国二十七年（1938）3 月，中共湖北临时省委通过湖北省建设厅合作处的合法方式，派地下党员创建远安农村合作事业办事处，以此合法身分进行革命活动，重建党的组织。

民国二十七年（1938）4 月，远安县政府又建立远安县合作事业办事处，县长肖液垓兼主任，在黄家垓村、鹿溪台村、东庄坪村等地组建信用合作社 15 个。民国三十年（1941）更名为远安县合作指导室，省派袁兆军任主任指导员，日军入侵远安时逃至宜昌，办事处业务停顿。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四月，建立湖北省银行远安办事处；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月，成立远安县银行。都因资力薄弱，业务维艰。国民政府倒行逆施发动内战，通货膨胀，金融紊乱，湖北省银行远安办事处搬迁当阳县改组，远安县银行苦撑到解放。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远安县银行。贯彻政务院 1950 年发布《关于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执行“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的方针；建立中央金库远安支库，发行人民币，统一币制，实行现金管理，打击取缔金银黑市和高利贷活动；发展基层机构，建立洋坪、荷花、双坪、花林四个人民银行营业所；试办旧县信用合作社；开办保险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支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稳定物价，稳定货币，促进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发展；人民银行逐渐成为信贷、结算、现金出纳中心。

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期间，银行以“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路线为指针，实行币制改革，发行新人民币；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远安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远安县支公司，全县 17 个乡普遍建立信用合作社；开展信贷、结算和保险业务，支持国营经济的发展和供销社的壮大；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扶助农民走向农业合作化；支持经济建设，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圆满完成。

1958 年，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时发

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扶贫贷款和工商贷款，支持工农业生产，由于“左”倾错误干扰，提出银行制度“大破大立”，实际只破不立；营业所下放到人民公社改组为公社银行；下放干部，取消出纳复核制度，帐款收付一手清；推行“户户存款、人人存款、实物存款”；对国营企业实行“全额信贷”；贷款不讲计划，不求效果；只讲服务，不讲管理；致使企业抽调挪用流动资金，挤占贷款搞基本建设；金融工作和国民经济受到了一些损失。

1959年，银行营业所收回，执行《国营商业短期贷款办法》和《基层社短期周转贷款办法》，对企业流动资金进行清理，实行定额管理，收效较好，12月，宜都工业区（宜昌地区）人民银行在本县召开“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现场经验交流会”。

1960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远安县办事处。1961年县人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简称八字方针）。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工作六条）。县人行执行中央决策，严肃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加强信贷计划管理，取消“全额信贷”，有计划、有重点适时地发放贷款，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1962年至1964年，连续实现现金回笼26.4万元，促进国民经济顺利调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银行刚恢复的行之有效的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规章制度遭到破坏；把县人行与县财政合并，银行的职能作用被削弱，历时两年；工作差错频繁发生，1968年出纳差错率高达百万分之51.6。在这一期间，广大金融干部、职工坚持岗位工作，存款仍有增加。1970年，为适应三线建设的需要，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武汉78办事处，专办〇六六基地业务。1972年贯彻上级精神，清理报上级批准，豁免1961年以前的部分农业贷款和信用社发放的部分贷款。1972年开办集体五小工业设备贷款，支持工农业生产。1978年至1985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银行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执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货币发行的决定》；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原则；开办技术改造贷款，进行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创金融工作新局面。

1978年以后，相继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远安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远安县支公司；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远安县办事处和〇六六基地工作组，后升格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远安县支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78专业支行；成立中国工商银行远安县支行和远安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远安县支行为指导，以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骨干，以农村信用社为补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1983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进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联行管理体制、经济核算和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改革，各专业银行向县人行按规定比例缴存存款，信用社向县农行缴提存准备金，实行实贷实存，拆借融通资金。县建行和78建行信贷计划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拨款改贷款，开办现金和储蓄业务，各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汇划清算资金。金融系统实行企业化管理，干部、职工垂直管理，开办保险业务、信托业务，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各专业银行分口管理，建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按销售资金率择优供应信贷资金，加强宏观控制和调节，搞活金融，发挥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机构和干部队伍发展壮大，重视对干部的文化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迅速提高，涌现了一大批技术能手，先进个人和劳动模范。但由于受淡化思想政治教育，少数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一度泛滥，个别信用社干部堕落成为社会主义的蛀虫——贪污、受贿，走上犯罪，受到了法律的惩治。

金融部门支持能源和交通建设，发展山区经济走出了一条新路，发放小水电贷款 630 万元，发电量迅速增长；发放运输部门设备贷款 620.5 万元，提高运输自给能力。

1982 年 6 月，省人行行长关广富同志来本县视察时指示：“能源和交通运输是启动山区经济的两个轮子，金融部门要支持两个轮子一起转，走出一条支持山区经济发展的新路。”金融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矿山、丝绸、木材、粮食加工、小水电“五条龙”的规划，积极组织资金，及时发放贷款，支持开发山区资源，发展地方工业，扩大商品生产，支持本县和〇六六基地的社会主义建设。

建国以来，金融事业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途程，但显示了社会主义金融的强大生命力，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了重大贡献。认真回顾过去的成败得失，有利于更好地开拓未来，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远安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远安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远安县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远安县支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远安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78专业支行



参加审稿会全体合影



领导小组、编辑、审编合影



封面题字人刘真，1938年在远安从事党的地下工作，领导创办远安农村合作事业办事处，1966年离休，离休前任中共湖北省委副秘书长。

封面设计人赵泽波，远安县志办公室编辑，县文化馆副馆长，为本书各行址拍照和绘制金融机构分布图。

远安县金融机构分布图

